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視訊服務試辦作業規定 99.5.

- 一、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試辦保障事件視訊服務作業，提升當事人、原處分（服務）機關與保障事件關係機關參與保障事件程序之便利性，及提高保障事件審議效率，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 本作業規定所稱當事人，指復審人、再申訴人或再審議申請人。所稱保障事件關係機關，指原處分（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相關法規主管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
- 三、 本作業規定所稱保障事件視訊服務，指當事人、原處分（服務）機關或保障事件關係機關，得於指定處所，與本會運用聲音及影像同步傳輸之科技視訊設備，參與本會保障事件程序之進行。
- 四、 試辦階段得適用保障事件視訊服務之事項如下：
  - （一） 復審事件：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50條第2項、第3項規定，本會依職權或依申請所為陳述意見。
  - （二） 再申訴事件：

依保障法第84條準用同法第50條第2項、第3項規定，本會依職權或依申請所為陳述意見。
  - （三） 再審議事件：

依保障法第101條準用同法第50條第2項、第3項規定，本會依職權或依申請所為陳述意見。
- 五、 試辦階段得使用保障事件視訊服務之處所如下：
  - （一） 本會及所屬機關。
  - （二） 經本會同意並公告於本會網站之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協辦機關）。
- 六、 第四點所列保障事件，經本會通知應予陳述意見時，該保障事件當事人、原處分（服務）機關或保障事件關係機關，如欲使

用本會提供之保障事件視訊服務，應填具「保障事件視訊服務申請書」，向本會提出申請。

本會受理前項申請後，承辦人員應即依申請書所載使用視訊服務處所之順序，與各該協辦機關人員聯繫，經確定可配合召開視訊會議之處所後，應以書面通知應列席會議人員、機關代表及協辦機關視訊會議相關事宜。

經通知應列席視訊會議人員及機關代表，應攜帶身分證明或機關證明等文件，於視訊會議指定之期日、時間，抵達指定之視訊服務處所陳述意見。

申請書所載使用視訊服務處所之協辦機關無法配合本會視訊會議之進行時，本會仍得以書面通知應列席會議人員或機關代表至本會陳述意見。

- 七、 視訊會議進行前一工作日，承辦人員應依規定對視訊系統進行測試；會議進行前一小時，應先啟動系統連線，並保持視訊暢通。

經通知應列席會議人員及機關代表，抵達指定之視訊服務處所陳述意見時，本會及協辦機關人員，應先受理人員報到，於身分查驗無誤後，始得開始會議程序。

- 八、 保障事件以視訊會議方式進行陳述意見時，於會議準備或召開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視其影響事件審理之程度，禁止相關人員陳述、終止該次會議陳述意見進行、另定期日辦理，或請應列席會議人員或機關代表至本會陳述意見：

- (一) 本會或協辦機關人員受理報到時，發現到達該指定處所人員之身分，與本會通知應列席會議人員之身分不一致。
- (二) 本會或協辦機關視訊系統發生故障。
- (三) 視訊系統連線中斷，未能立即恢復連線，致影響本會對該事件之審理。

- (四) 視訊會議進行時之畫面、聲音等傳輸品質未臻清晰，未能立即調整，致影響本會對該事件之審理。
  - (五) 參與會議人員未經許可擅自於會議進行中錄音或錄影。
  - (六) 其他足以影響本會對該事件之審理等情形。
- 九、本會進行保障事件視訊服務以十分鐘為一時段，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之。
- 十、本作業規定未盡事宜，依保障法及本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得視實際需要隨時修訂之。